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民族事務委員會)
季 報	每季終了後二十內編報	表 號	3373-00-03-2

臺南市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(續完)

中華民國 106 年第 4 季

單位：人數、新臺幣元

類別 執行機關(含 縣市政府及 鄉、鎮、市、 區公所)機關	救助項目及人數												總人數	補助經費	支出經費			
	生活扶助														原住民族委 員會 (全年補助總 經費)	直轄市及各 縣市政府 (本季實際支 出總經費)	各區公所 (本季實際支 出總經費)	
	婦女			老人					兒童少年									
	負擔家 計人數	非負擔 家計人 數	金額總計	負擔家計人數		非負擔家計人數		金額總計	負擔家計人數		非負擔家計人數							金額總計
	女	女		男	女	男	女		男	女	男	女						
總計	0	0	0	0	0	0	0	0	1	0	0	0	10,000	9	200,000	66,540	66,540	
六甲區	0	0	0	0	0	0	0	0	1	0	0	0	10,000	1		10,000	10,000	
白河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1		20,000	20,000	
佳里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2		7,000	7,000	
安南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2		5,000	5,000	
新化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1		3,040	3,040	
東山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1		20,000	20,000	
東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1		1,500	1,500	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編製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填表說明：依據各區公所報送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本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一份自存。

臺南市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申領急難救助金之原住民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、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、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、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行項目：按行政區別分

（二）橫列項目：按救助項目區分，包括「死亡救助」、「醫療補助」、「重大災害救助」（並區分失蹤、死亡、重傷及其他等類別）、「生活扶助」（並區分 婦女、老人 及兒童少年等類別）。按救助對象區分負擔家計者與非負擔家計者二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（一）喪葬救助：指對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所施予之救助。

（二）醫療補助：指對罹患嚴重傷病、住院三天以上，致失去工作達一個月以上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所給予之補助。

（三）重大災害救助：指對因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旱災、寒害、疫災、職業災害、山難、空難、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，其死亡、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所施予之救助。

（四）生活扶助：

1. 婦女因重病、失業；或因夫死亡、失蹤、因案服刑、失業需救助者；或遭受家庭暴力、惡意遺棄、性侵害者；未婚懷孕分娩、從事不良行業自願轉業尚未就業，無法維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。
2. 年滿六十歲以上，不符合社政單位救助要件，而無人扶養，或遭子女遺棄且未受公私立救助機構收容者。
3. 十八歲以下之兒童、少年，因父母之一方死亡、失蹤、離異、傷重、服刑、失業而無力撫養，或遭虐待、遺棄、押賣及其他因親權濫用而受託親友收容，生活仍無法得以保障者。

（五）負擔家計者：係指負責家人主要經濟來源之父母，或父母因故無力負擔家計，而由成年子女中之一人負擔家計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區公所報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本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一份自存。

